

#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文件

浙大国教发〔2021〕2号

---

## 浙江大学国际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加强对学生公寓的管理，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提高学生的基础文明素质，保障全体住宿学生的利益，根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国际学生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外国专家留学生服务中心（简称：外服中心）负责学生公寓的综合管理事务，包括住宿资源调配、公寓文化建设、文明行为养成教育、及其他学生管理事务等。外服中心在各校区公寓楼设立总台具体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公寓，包括校内外用于安排浙江大学国际学生住宿的楼舍。适用于浙江大学国际学生公寓内所有在

住学生（简称：住宿学生）。

## 第二章 入住、调整、退宿及相关费用

**第四条** 凡本校录取的国际学生，愿意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均可按规定申请入住学生公寓；经学校同意来校的各类其他学生，可由学校相关部门联系外服中心办理住宿申报手续，也可由学生个人凭学校相关部门证明材料及有关证件，向外服中心申请住宿。

**第五条** 经批准同意入住的学生凭本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到总台办理入住登记手续并签订入住协议。住宿学生需服从管理人员的统一安排，按照指定的公寓楼、寝室、床位住宿。住宿学生身份信息（护照、签证、居留许可有效期、入境日期等）如有变更，须在完成变更手续后 24 小时内到总台办理登记手续。有效证件到期未办理变更手续或办理变更后未及时到总台登记的，外服中心有权终止其住宿。

**第六条** 学生公寓一律不安排家属居住，请自行解决随行家属的住宿。

**第七条** 如遇学生公寓用途调整、维修改造、寝室核定床位数调整、学生的学习场所变更、规定住宿期限异动等情况时，外服中心有权对学生的住宿寝室和床位进行调整。个人住宿调整须经外服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并在调整住宿手续办理完成之

日起3天内完成搬迁。

延期毕业的学生，凭学籍异动相关证明到外服中心申请办理延期住宿手续。外服中心根据房源情况重新安排延期学生住宿。

**第八条** 未经外服中心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公寓或更换寝室、床位。空置寝室或床铺由外服中心统一调配管理，住宿学生需配合安排，不得擅自占用。

**第九条** 住宿学生因休学毕业、结业、退学、被开除学籍、转学等原因中断或提前结束学业的，须在一周内携带相关材料到公寓总台办理退房手续；办理退房手续时须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公寓，保证寝室内原设施设备完整、适用，并将寝室打扫干净。若查房时发现房内物品损坏或遗失，需按价格表照价赔偿。办理退房手续后室内遗留物品外服中心有权予以清理，如造成损失，由学生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宿手续或搬离的，视为违规留宿，外服中心有权强制将其搬出，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住宿费不再享受任何住宿费优惠。

**第十条** 办理退房手续时，需携带押金单，若押金单遗失，押金不予退还。线上支付押金的，直接去总台办理。住宿学生离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宿，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公共设施和设备，按规定自觉缴纳所有欠费或需赔偿的费用。

**第十一条** 各校区、各公寓楼的收退费标准以国际教育学院网站公布最新信息为准。

### 第三章 安全管理及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自觉参加安全教育、知识和技能培训、灭火及应急疏散演练等活动。

**第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注意安全用电。公寓内统一配置的电器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由于使用不当引起的后果由责任人负责。住宿学生应购买和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通过正规途径购买的并经过国家安全认证（3C）的、适宜学生公寓使用的合格电器产品。公寓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查处违章用电和不安全用电行为，违者将按第七章的规定处理。违章电器由外服中心代为保管，学生毕业或离校时领回。

**第十四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规定的访客时间外容留和留宿非本寝室人员。因容留或留宿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容留者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提高防盗意识。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不宜在学生寝室内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额现金。住宿学生应遵守人脸识别管理规定。进出时刷脸进行身份识别，杜绝陌生人尾随进入公寓；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不得将寝室钥匙、房卡借予他人，不得私自调换或加装门锁（含插销）；丢失房卡后应及时到总台配领新的房卡并支付相应费用；离开寝室和夜间应关好门窗，关闭电源；外出2天以上，须到总台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确保消防通道的通畅。公寓内严禁发生任何违反相关消防安全法规、条例、学校消防相关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第七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会客制度，自觉配合管理。如有亲友来访，须出示有效证件（护照、身份证、学生证、工作证等），并办理会客登记手续。会客时间为每日的 9:00-20:00。如遇特殊时期，公寓有权拒绝访客进入大楼。

**第十八条** 为确保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公寓管理人员、安保人员和维修人员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进入公寓和寝室按要求实施必要的维修和消防安全检查，共同确保公寓良好的日常运转。

入室检查：在下列情况下，管理人员和其他经授权的人员可以进入学生的寝室。

- （一）当学生的健康和安全受到直接威胁时
- （二）当需要维护校园秩序、安全或纪律时
- （三）在消防演习、地质灾害或恶劣天气疏散时
- （四）日常维护、维修或检查时
- （五）常规检查公寓内违禁物品和本办法中违禁事宜时

**第十九条** 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的住宿学生，应主动向外服中心报告。住宿学生发现公寓内有传染性疾病或疑似患

者，应及时向外服中心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和安排。

#### 第四章 公共环境及秩序

**第二十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保护公共环境卫生，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保持公寓走廊“24小时无垃圾”；及时清扫寝室内垃圾，遵守垃圾分类管理规定，袋装垃圾及时带到指定的垃圾投放点或垃圾房分类投放；自觉爱护公寓周围绿化地。

**第二十一条** 根据政府有关公共场所控制吸烟的规定，学生公寓楼内禁止吸烟。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养成良好文明行为习惯。相互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不做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不文明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内禁止经商及其他相关行为。未经外服中心批准，任何学生、单位和团体不得在学生公寓内从事各类商业推销、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活动。住宿学生如需举办非经营性宣传活动，须经外服中心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区域张贴或布置。

## 第五章 公用设施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爱护公共财产。妥善使用公寓和寝室内的水电设施、门窗、家具、网络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装饰。遵守公共厨房、各类活动室等公共空间的相关管理和使用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寝室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不得私自拆卸、移动、损坏、丢弃统一配置的家具；不得将其他公共场所的家具搬入公寓内使用。

**第二十六条** 各校区公寓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公用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和维修。住宿学生如发现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应及时报修。人为损坏的，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 第六章 水电使用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节约用水、用电，倡导低碳生活，节能减排，杜绝浪费。住宿学生须主动缴纳水电费。

**第二十八条** 住宿学生如需在寝室内安装和使用额定功率大于200瓦的自购电器（经学校允许的电器除外）及额定功率小于200瓦的洗衣机、冰箱，须向外服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审批同意后，方可购买、安装和使用。未经外服中心书面批准同意而私自安装和使用的大功率电器（含洗衣机、冰箱）视同违章电器。

**第二十九条** 大功率电器使用中如出现涉及影响他人而产生的矛盾和纠纷等问题，由申请人自行协商解决。大功率电器（含洗衣机、冰箱）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故障，申请人须及时联系生产厂家或专业人员维修，因电器故障或私自维修而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 第七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三十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本办法和外服中心发布的规定。违纪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乃至追究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公寓内发生下列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包括口头批评、书面警告等），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一）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

1. 拒绝配合外服中心开展卫生、纪律和安全检查。
2. 干扰、阻碍学校工作人员依法、依规（校规）履行公寓检查职责或管理职责。
3. 起哄闹事、掷砸物品、摔爆响物等。
4. 酗酒、打架斗殴、赌博或者变相赌博。
5. 从事未经审批的各类集会、营利性活动、收费性活动。
6. 饲养动物。
7. 违反传染病申报制度。



8. 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
9. 其他影响公共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 （二）影响、危害安全的行为

1. 将电动自行车或其电瓶、电动平衡车带入公寓充电和进入公寓（包括地下室和地下车库）。

2. 拥有和使用违章电器，学生公寓的违章电器主要包括：未经外服中心批准而私自安装和使用的额定功率 200 瓦以上的电器及额定功率 200 瓦以下的洗衣机、冰箱；除空调、电风扇以外的取暖、降温设备，如电热褥、暖手宝、取暖器、暖风机等；所有电热器具，如电热水器、烘鞋器、电熨斗等；除统一提供的饮水机以外的所有烧水器具，如热得快、电水壶等；电饭锅、微波炉、电烤箱、电饼铛等炊事用电器；无国家 3C 认证或不符合国家最新安全标准要求的电器、劣质电器、三无电器，以及其他不适宜在集体宿舍内使用的电器，如电动自行车、平衡车及其电池。

3. 不规范、不安全使用电器的行为，如人离寝室未切断电器电源，电器放在易燃物上使用或电器周边堆放易燃物等。

4. 拥有或使用不符合国家最新安全标准的接线板，以及超过接线板额定功率的用电行为。

5. 私撬强弱电箱，私改、私拉强弱电线路，侵占公共用电、用水，私调水电表，擅自改装配电设备。

6.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擅自移动、动用、损坏、破坏消防和消控设施设备，非紧急情况下触发楼内消控报警，堵塞消防通道、妨碍消防通道畅通。

7. 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点燃蜡烛、香薰、蚊香等），使用酒精炉、煤油炉、卡式炉气罐等各类用明火的器具。

8. 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物；细菌或病毒标本；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的危险物品。

9. 攀爬门窗、顶楼、栏杆，高空抛物等危险行为。

10. 私自调换、加装门锁（含插销）或将寝室钥匙、房卡私借他人。

11. 因个人物品或个人行为引发火情、火警。

12. 其他影响或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 （三）损害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的行为

1. 私自调换寝室、床位，占用其他床位，将床位转租、转借他人；拒绝外服中心安排其他人员入住，或试图迫使室友从寝室搬出。

2. 在规定的访客时间外，在他人学生寝室滞留或留宿，容留他人在学生寝室滞留或留宿。

3. 破坏绿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

4. 在公寓楼内吸烟，在住宿区乱丢烟蒂。

5. 在墙壁、楼道乱涂乱画，污损墙面。

6. 擅自装修寝室，如在墙面上钉钉子等硬物。房内擅自粘贴挂钩（如因粘贴挂钩，纸张造成墙面或者衣橱损坏则需要照价赔偿。）

7. 在走廊及公共区域内擅自拉绳晾晒衣物等。

8. 将杂物倒入下水道中，造成堵塞。

9. 未按要求做好寝室卫生，不配合工作人员的检查督促，不进行整改。

10. 不爱惜他人劳动成果。

11. 有歧视他人的行为。

12. 破坏公共财产，私自移动、拆装家具和设施设备等。

13. 在房内烧煮饭菜。

14. 不按垃圾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

15. 在寝室门口、走廊、通道等公共区域放置私人物品和垃圾（若出现物品损坏或遗失，应由住宿学生本人负责）。

16. 其他影响学生公寓文明建设的行为。

#### （四）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1. 大声喧哗、嬉闹等影响他人的行为。

2. 不注意控制计算机、电器设备的音量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3. 通话声音过大影响他人。

4. 违反会客管理规定的行为。

5. 违反《校内住宿合同》中有关条款的行为。
6. 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行为。
7. 其他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住宿学生如违反本办法或校内住宿合同规定，处罚方式依照情节严重程度分为书面警告和取消住宿资格，同时把相关违纪违法情况通报学院。触犯中国法律的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住宿学生被取消公寓住宿资格的，具体处理流程如下：

（一）外服中心应将书面通知及时送达住宿学生，无法送达本人的，按所留邮箱地址发送通知或将书面通知张贴在其房门上，视为送达。

（二）住宿学生应在收到书面通知或者公告后 7 日内搬离公寓，并至公寓总台办理水电费、房费结算等退房手续。

（三）住宿学生拒不搬离的，将通报学院。外服中心可以禁止其进入公寓，并指定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清理其个人物品，由此产生的清理打包费用，由被取消公寓住宿资格的学生承担。

（四）如学生重新承诺愿意遵守本办法及校内住宿合同规定后，经外服中心批准，可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外国专家留学生服务中心解释，未尽事宜，另行规定。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1年10月22日

---

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2021年10月23日印发